



创冠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于2004年9月24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
(公司注册号35842)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定于2014年5月7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假座Sheraton Towers Singapore, Diamond Room, Lower Lobby, 39 Scotts Road, Singapore 228230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修订与否）下文所载之决议案：

本通告未有界定之所有词汇与日期为2014年4月14日之致股东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第1项普通决议案

出售本公司于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创冠(中国)”)全部股权之建议构成上市手册第10章项下的“主要交易”动议：

- (a) 谨此批准本公司出售于创冠(中国)之全部股权(“建议出售”)，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4月14日之通函；
- (b) 追认、确认、批准及授权本公司订立及签署框架协议及收购协议(定义见通函)以及该等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
- (c) 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单独行动或多名董事行动)，完成及/或作出所有收购协议(定义见通函)可能需要的或依据收购协议或与收购协议有关的所有行动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以上的所有文件及批准任何有关文件的修订、变更或修改，或需根据或依据或与建议出售有关或本公司董事认为就该事项或建议出售或此等普通决议案任何部分生效而言属合宜或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利益而作出的相关行动及事宜。

第2项普通决议案

建议通过由出售所得款项净额拨出部份以派发建议特别股息

动议须待第1项普通决议案及第1项特别决议案通过及建议出售完成后方可作实：

- (a) 谨此批准本公司于建议出售完成后，按通函所载之条款及方式以现金及按百分比基准，向于由本公司董事厘定的记录日期时名列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宣派及派发来自于建议出售所得款项净额的特别股息最多达人民币6亿6千万元；及
- (b) 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单独行动或多名董事行动)，完成及/或作出所有收购协议(定义见通函)可能需要的或依据收购协议或与收购协议有关的所有行动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以上的所有文件及批准任何有关文件的修订、变更或修改，或需根据或依据或与建议出售有关或本公司董事认为就该事项或建议出售及建议特别股息或此等普通决议案任何部分生效而言属合宜或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利益而作出的相关行动及事宜。

第1项特别决议案

建议削减股份溢价帐

受遵守百慕达公司法第46(2)条及本公司细则的规限：-

- (a) 谨此批准本公司削减及注销股份溢价帐进账结余金额6亿港元，并将由此产生的进账款项拨入缴入盈馀账，相关削减、注销及转拨将自特别决议案通过日期的下一个营业日生效；及
- (b) 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单独行动或多名董事行动)按照百慕达公司法及本公司细则的规定用途使用缴入盈馀账的金额，以使建议削减股份溢价帐或本特别决议案的任何部份生效。

代表董事会

创冠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林岩

执行主席兼集团行政总裁

2014年4月14日

附注：

- (1) 凡有权出席上述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委派不多于两位代表出席大会并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2) 倘股东为个人，委任代表的文据须经委任人或其受权人签署；倘股东为公司，则以其公司印鉴或受权人或获正式授权的公司职员代为签署。
-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据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办事处。